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量刑證據補充：「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品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甚且不慎與他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而致他人受有傷害，所為實無足取；惟念被告於行為時年甫滿18歲，未有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酒精濃度尚非甚高，及駕駛車輛之種類、駕車行駛之路段及於飲酒結束後隔夜翌日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暨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

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040號

被 告 陳品誠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品誠於民國113年12月6日21時許，在臺南市麻豆區之餐飲店內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12月7日7時20分許，在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其位於南市○○區○○路00巷0○00號之住處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其於同日7時48分許，行經臺南市○里區○里○000○0號前時，不慎與葉素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葉素鸞因而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陳品誠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品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被告之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